

外交部 105 年 8 月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

編號	廣告之 主要內容	刊登及播出 時 間	刊登及播 出 次 數	刊登及 播出 金 額	託播對象	備註
1	宣導釣魚臺列 嶼主權屬於中 華民國	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	每日	新臺幣 970,000 元	中央社主網站(連 結至『釣魚臺列嶼 -中華民國的固有 領土』網站』)	
2	旅外安全宣導	7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	劇化插播 稿 15 則	新臺幣 982,800 元	警察廣播電臺	刊登金額 含 10/21 至 12/20 之檔次
		7 月 10 日 至 8 月 9 日	每天播出 32 次	新臺幣 98,000 元	臺鐵 16 個車站 候車廳聯播電視 廣告	
			燈箱廣告 一幅	新臺幣 95,000 元	市府轉運站燈箱	
			每天播出 48 次	新臺幣 98,000 元	國光客運 20 站 候車廳聯播電視 廣告	
			車廂廣告 92 面； 燈箱廣告 2 面	新臺幣 447,000 元	臺 鐵 車 廂 及 台中、高雄燈箱 廣告	
		7 月 15 日 至 8 月 14 日	燈箱廣告 一幅	新臺幣 294,000 元	桃園國際機場第 一航廈燈箱廣告	
				新臺幣 294,000 元	桃園國際機場第 二航廈燈箱廣告	
3	出國有保險， 急難少煩惱	7 月 7 日 至 8 月 3 日	履約保證 期間至少 曝光 160 萬次	新臺幣 580,000 元	台灣大車隊	
		7 月 10 日 至 8 月 9 日	每日於 6 時~23 時 每小時播 出 60 秒	新臺幣 98,000 元	松山機場 LED 三 部電視牆	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8 月 30 日